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项目单位：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疗集团总院）。

3、服务期限：3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分配表

包号	采购内容	入围投标人数量/家
A包	货物类	3
B包	服务类	3
C包	工程类	3

注：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包次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交其中两个包号；若投标人参与三个包号的投标，且同时成交三个包号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确定优先选择成交包号并愿意放弃所成交的其它包号，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成交包号，其余成交包号顺延给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服务内容

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1. 采购业务咨询；
2. 协助采购人完成需求论证等工作；

3. 为采购人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及归档资料、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等服务；

4. 预审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件；

5. 向投标（响应）申请人出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收、退投标保证金；

6. 组织投标人踏勘及召开答疑会；

7. 向采购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采购人的支持和配合；

8. 后期档案资料整理、审查、稽核；

9.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招标采购业务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提供专业化服务，能较好地处理代理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与采购人及相关业务各方的交流沟通能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变更，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每个项目执行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0. 投标人要能根据每个招标项目文件的时间节点，主动为采购人考虑，及时预约招标信息、发布招标（磋商、谈判）等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整理评标资料、制作合同，第一时间完成各个节点的工作，不拖沓；

11.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资料归存档制度；

12. 投标人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海南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13.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

毁采购文件。

14.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方式同时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6. 根据代理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17. 协助采购人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

18. 确认每个项目投标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

19.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协助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的备案事宜；

20. 投标人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非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应当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采购；

21. 投标人不得在采购人委托的代理采购项目中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等业务；

22. 投标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

23. 在代理服务期间，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采购人许可，

且新接手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

24. 因项目流标导致多次重新招标采购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按规定额度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一次，不重复、不累计收取。因项目取消、废标等最终导致没有中标（成交）人时，免收代理服务费；

25. 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招标代理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26.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决定是否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27. 采购项目结束后（以签订合同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招投标文件汇总，并提交采购人存档。

四、服务响应时间

1. 承接委托阶段：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及协调工作；

2.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代理机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文件确认后，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发布采购公告；

3. 答疑澄清阶段：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的询问，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4.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5. 招标（采购）文件移交阶段：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

6.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7. 招标采购完成时间不得超出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个项目合同的中标价为取费基准，按其中标时的下浮率报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中标人支付（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投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了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含报纸）发布招标公告的刊登费用、评标（评审）专家费、差旅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